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0月24日，香港信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M、客戶N及客戶O(統稱為借款人)訂立新貸款協議。根據新貸款協議，香港信貸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新貸款。

於訂立新貸款協議前，香港信貸(作為貸款人)已訂立該等過往貸款協議，以向借款人授出本金總額為7,000,000港元之該等過往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香港信貸於其向借款人授出新貸款當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借款人授出該等過往貸款，故授出新貸款及該等過往貸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併計算向借款人所授出新貸款及該等過往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授出新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0月24日，香港信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M、客戶N及客戶O(統稱為借款人)訂立新貸款協議。根據新貸款協議，香港信貸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新貸款。

於訂立新貸款協議前，香港信貸(作為貸款人)已訂立該等過往貸款協議，以向借款人授出本金總額為7,000,000港元之該等過往貸款。

下文概述新貸款協議及該等過往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就新貸款而言：

貸款協議日期：2024年10月24日

貸款人：香港信貸

借款人：客戶M、客戶N及客戶O

本金金額：5,000,000港元

利率：每月1.7% (相當於年利率20.4%)

年期：自提款日期起計6個月

抵押品：就：

(a) 位於九龍常盛街之住宅物業；

(b) 位於九龍常盛街之一個停車位(「常盛街停車位」)；

(c) 位於九龍海逸道之三個月停車位(「海逸道停車位」)；

(d) 位於新界康城路之兩個停車位(「康城路停車位」)；及

(e) 位於葵涌和宜合道之一個停車位(「和宜合道停車位」)

作出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已進行估值，估值總額於2024年10月時約為42,200,000港元

還款：借款人將每月償還利息85,000港元，本金金額則於貸款到期時償還

就過往貸款A而言：

貸款協議日期：2024年6月18日

貸款人：香港信貸

借款人：客戶M

本金金額：1,000,000 港元

利率：每月 1.2% (相當於年利率 14.4%)

年期：自提款日期起計 12 個月

抵押品：就常盛街停車位作出第一按揭

還款：借款人將每月償還利息 12,000 港元，本金金額則於貸款到期時償還

就過往貸款B而言：

貸款協議日期：2024年7月25日

貸款人：香港信貸

借款人：客戶M及客戶N

本金金額：3,900,000 港元

利率：每月 1.2% (相當於年利率 14.4%)

年期：自提款日期起計 12 個月

抵押品：就海逸道停車位作出第一按揭

還款：借款人將每月償還利息 46,800 港元，本金金額則於貸款到期時償還

就過往貸款C而言：

貸款協議日期	:	2024年7月29日
貸款人	:	香港信貸
借款人	:	客戶M
本金金額	:	2,100,000 港元
利率	:	每月 1.2% (相當於年利率 14.4%)
年期	:	自提款日期起計 12 個月
抵押品	:	就康城路停車位及和宜合道停車位作出第一按揭
還款	:	借款人將每月償還利息 25,200 港元，本金金額則於貸款到期時償還

有關新貸款及該等過往貸款所涉及信貸風險之資料

新貸款及該等過往貸款為有抵押。基於獨立估值師所釐定新貸款及該等過往貸款之按揭物業價值，借款人就新貸款及該等過往貸款所提供抵押品屬充分。

新貸款及該等過往貸款之墊款亦基於本集團之信貸評估並經參考以下各項之事實作出：(i) 借款人所提供抵押品位於香港黃金地段；(ii) 客戶M及客戶N之財務背景及個人資產淨值穩固，可證明借款人的還款能力；(iii) 客戶M及客戶N為於該等過往貸款並無違約記錄之常客；及(iv) 墊款之期限較短。考慮到上文所披露在評估相關墊款之風險上涉及之因素，本集團認為向借款人作出之墊款所涉及之風險屬可控範圍之內。

新貸款及該等過往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以其一般營運資金撥付新貸款及該等過往貸款。

有關借款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

客戶 O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從事酒品交易之公司，且由客戶 M 最終全資擁有。客戶 M 及客戶 N 屬個別人士並為商人，且與彼此緊密關連。本集團透過其網絡關係接觸借款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香港信貸(作為新貸款及該等過往貸款的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新貸款協議及該等過往貸款協議之理由

考慮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向借款人授出新貸款及該等過往貸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新貸款協議及該等過往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香港信貸與借款人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授出新貸款及該等過往貸款乃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認為，新貸款協議及該等過往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考慮到借款人之財務背景令人滿意，加上預期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新貸款協議及該等過往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新貸款協議及該等過往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香港信貸於其向借款人授出新貸款當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借款人授出該等過往貸款，故授出新貸款及該等過往貸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併計算向借款人所授出新貸款及該等過往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授出新貸款及該等過往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客戶M、客戶N及客戶O之統稱
「本公司」	指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客戶M」	指	黃文宜先生，為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且與客戶N緊密關連
「客戶N」	指	黃偉超先生，為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且與客戶M緊密關連
「客戶O」	指	潤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貸款協議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信貸」	指	香港信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根據《放債人條例》註冊之放債人牌照，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貸款」	指	根據新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
「新貸款協議」	指	香港信貸與借款人就新貸款於2024年10月24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該等過往貸款」	指	過往貸款A、過往貸款B及過往貸款C之統稱
「過往貸款A」	指	根據過往貸款協議A向客戶M授出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第一按揭貸款
「該等過往貸款協議」	指	過往貸款協議A、過往貸款協議B及過往貸款協議C之統稱
「過往貸款協議A」	指	香港信貸與客戶M就過往貸款A於2024年6月18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過往貸款B」	指	根據過往貸款協議B向客戶M及客戶N授出金額為3,900,000港元之第一按揭貸款
「過往貸款協議B」	指	香港信貸與客戶M及客戶N就過往貸款B於2024年7月25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過往貸款C」	指	向客戶M授出金額為2,100,000港元之第一按揭貸款
「過往貸款協議C」	指	香港信貸與客戶M就過往貸款C於2024年7月29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光賢

香港，2024年10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陳光賢先生(主席)

陳光南先生

謝培道先生(行政總裁)

陳小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逸鵬先生

張國昌先生

Wong Kai Man 先生